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实习 管理办法（修订）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了加强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切实提高专业实践的质量与效果，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环节，根据《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1. 专业实践是为提高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好地完成毕业设计、毕业音乐会与学位论文，进入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校内外实践岗位开展的实践活动。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必须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以实践申请书时间为准），专业实践规定6个学分，专业实践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者成绩不合格。根据培养方案要求，专业实践时间为入学第4学期。

3. 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以集中实践的方式为主。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
方式一：由校内、外导师结合自己所承担、或与企业合作的科研课题、案例，安排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方式二：到学院与政府相关部门、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的专业实践实践基地进行实践。方式三：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学位论文选题

和就业去向，自行联系企业实践单位。但需提交申请，有符合条件的校外导师进行指导，经校内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实践活动。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专业实践，校内导师均为指导学生专业实践的责任教师，负责与校外导师共同制定实践计划，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实践进展情况。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场所主要依托学校或学院与其他单位共建的实践基地，也可根据需要参与导师的课题组或到其他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场所应具备必要条件，有专门的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

第二条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根据学院工作安排提交相关实践材料，见附件 1-5。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未签订协议书的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如原专业实践计划有所变动，必须重新申请。

2. 研究生进入实习单位实践前学院将出具选派实践公函。

3. 专业实践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院要做好研究生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联系，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档案。在校外进行专业实践的专业型研究生应当认真积极地投入实践活动，服从校外导师的工作安排与管理，保持同学院及校内导师的联系。

4.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必须注意人身、财产安全。无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专业实践，都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学院为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统一购买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条 专业实践考核

1.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考核表和专业实践报告，见附件 6-7。专业实践报告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专业实践报告的字数一般应不少于 8000-10000 字；

(2) 实践报告的主旨和内容应与本人所在的专业领域、行（企）业紧密联系，切忌泛泛而谈；

(3) 实践报告的成果或结论，经双导师评定，应具有解决实际生产生活问题的意义或具有积极的行业参考价值；

(4) 专业实践报告应与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2. 学院和专业实践单位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专业实践成绩的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者方能申请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考核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专业实践者须重新申请参加专业实践，经学院批准方可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报告归入个人档案。考核合格者按照培养方案给予相应的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记学分。

第四条 专业实践成果要求

专业实践成果是专业实践考核的主要依据，成果要求：

1. 每月与校内导师进行一次实践交流，需有邮件记录。

2. 每两个月一次的实践小结，不少于 1000 字，共三份（需及时寄给校内导师），小结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收获体会、个人表现等等，要求实事求是，并请实践单位校外导师签名认可；

3. 工作笔记，主要内容：参与项目名称、规模、工作内容、如何分工、协调，本人承担的具体任务，执行情况，遇

到的问题，最终的解决计划，有何体会等等；

4. 实践总结（不少于 8000-10000 字，可附图）；

5. 实践成果：音乐专业须提供演出海报、节目单、光盘、教学成果、活动策划书等；艺术设计专业需提供设计作品装订成册并附光盘资料。

第五条 专业实践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负责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落实专业实践相关工作，建设并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实践基地。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在学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不断完善专业教学方案，细化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实践实践计划。

3. 专业实践划、协议书、书面总结报告及考核表由学院留存，学院及时将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实习管理办法》（艺院字〔2015〕14号）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9日